**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**

97年9月16日校長核定實施

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9年7月 29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101年6月26日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條文通過

1. 楊金豹校友之女建大文教基金會楊靜芬女士為紀念其父，於每年度捐贈新台幣伍萬元，以獎勵校內教學優良之教師，肯定其教學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「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年度獎勵名額以乙名為限；獲獎教師頒給獎牌乙座及獎金伍萬元，並由校長或捐款人代表公開表揚之。

三、本獎勵之遴選方式，併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及遴選要點作業辦理，並提交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，就教學優良教師中，審查議決得分最高者乙名獲獎。

四、獲獎教師為本校教務處「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」之當然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所負之職責為擔任教學演示、教學輔導及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文分享其教學經驗等工作，以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於101年1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由101年11月8日校長核准，101年11月12日公告。